

## 內地破產管理人向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的程序

### 實用指南

#### **Procedures for a Mainland Administrator’s Application to the Hong Kong SAR Court for Recognition and Assistance**

#### **Practical Guide**

內地破產管理人（“管理人”）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申請認可和協助的程序，概述如下：

The procedures for an application by a Mainland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Administrator”)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AR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recognition and assistance are outlined below:

1.	<p>向內地法院申請「請求書」</p> <p>1.1 管理人應先向指定該管理人的內地法院申請致原訟法庭的請求書。</p> <p>1.2 該請求書須列出將向原訟法庭申請的命令內容。</p>	<p><b>Application to the Mainland court for a “letter of request”</b></p> <p>1.1 The Administrator should first obtain, from the Mainland court which appointed him or her, a letter of request addressed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p> <p>1.2 The letter of request should set out the terms of the order to be sought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p>
2.	<p>向香港特區法院提交申請</p> <p>管理人在獲得內地法院出具的請求書後，可藉附有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的證據以單方面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標準格式命</p>	<p><b>Application to the Hong Kong SAR court</b></p> <p>Having obtained a letter of request issued by the Mainland court, the Administrator can then apply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by originating summons with affidavit/affirmation evidence, on an <i>ex parte</i> basis, for a</p>

	令。 <sup>1</sup>	standard-form order. <sup>2</sup>
3.	<p><b>召開庭審的需要</b></p> <p>原訟法庭可以書面方式處理有關標準格式命令的申請。如果原訟法庭認為合適，可以指示召開庭審。</p>	<p><b>Need for a court hearing</b></p> <p>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deal with an 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form order on pape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direct a court hearing to be held as appropriate.</p>

**備註：**

以下列出有關文件範本供參考。

---

<sup>1</sup> **如果** 管理人除了申請標準格式命令外，也同時申請影響某一特定方的實質命令（例如要求某方交出文件的命令），該方則應被指明為答辯人，並獲送達該申請。

<sup>2</sup> **If** in addition to the standard-form order, the Administrator applies for substantive orders affecting a specific party (for example, orders for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by a specific party), that party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a respondent and served with the application.

## 文件範本

(僅供參考)

1. 內地法院致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的請求書
2.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單方面原訴傳票
3. 支持申請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證據
4. 原訟法庭的標準格式命令

案號：[ ]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  
及有關 [公司]

## 請求信

鑒於

1. 本法院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公司破產清算的法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2. [公司和破產程序背景]。
3. [破產管理人就公司破產清算的職責及權利的範圍]。
4. [申請認可和協助的原因]。
5. 本法院茲請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以下命令及指示，以協助 [破產]程序及該管理人：

### 建議命令及指示

1. [ ]
2. [ ]

現謹確認並保證，上述請求並未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的限制。

[法官姓名]

[内地法院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HCMP \_\_\_\_\_ / 20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_\_\_\_\_年第 \_\_\_\_\_號

就[公司]之事宜

與

就法院固有管轄權之事宜

由 \_\_\_\_\_

□

申請人

單方面原訴傳票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上／下午\_\_\_\_時  
\_\_\_\_分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內庭(公開)的法官席前，以便在申請人  
\_\_\_\_\_所提出的下述申請中出席，即

1. [認可命令]。

日期：20\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司法常務官

本傳票是由代表申請人的\_\_\_\_\_律師取得，其地址為  
\_\_\_\_\_。

單方面原訴傳票

申請人

[]

[] 1<sup>st</sup>: /[]/20[]

HCMP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 年第

號雜項案件

---

就[公司]之事宜

與

就法院固有管轄權之事宜

---

由

[]

申請人

[姓名]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

本人[姓名]，地址為[ ]，謹此宣誓/謹以至誠確認\*以下內容：



1. 本人為[ ]。本人經申請人正式授權，代表其作出此份誓章/誓詞\*，以支持申請人在 20[ ]年[●]提出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2. 本人在此確認並核實，除非另有說明，基於我個人的知識和/或對文件的研讀，本誓章/誓詞\*中所述事實和事項的內容盡我所掌握的資訊、知識和信念而言，是真實和正確的。
3. 目前向本人提供和展示了一系列標記為證物"[ ]"的帶頁碼文件副本。本誓章/誓詞\*中加粗方括號內的注明為該證物的頁碼。

**A. 公司背景**

4. [ ]。

**B. 原訴傳票背景**

5. [ ]。

**C. 申請認可的原因和請求的濟救**

6. [ ]。

## D. 結論

7. [ ]。

本人謹此宣誓/謹以至誠確認\*，此誓章/誓詞\*內容一概是真確。

代表申請人提交本誓章/誓詞\*。

[\* 請按情況選擇]

## 香港特區原訟法庭的標準格式命令

1. [公司]的[破產清算]以及被委任的[破產管理人]獲本法院承認;
2. [破產管理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並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第三方要求並索取有關公司及其市場推廣、成立、業務往來、帳目、資產、負債或其他事務（包括破產原因）的文件和資料；
  - (b) 在本法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尋找、保護、保全、佔有和控制所有公司有權或看似有權獲得的財產和資產；
  - (c) 尋找、保護、保全、佔有以及控制帳簿、文件和公司記錄，包括在本法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會計和法定記錄，並調查公司資產以及導致破產的情況。上述帳簿、文件和公司記錄包括：
    - (i) 公司與其審計師、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電子郵件往來和其他通信；以及
    - (ii) 公司向其審計師提供並由審計師向公司提供的與審計工作有關的文件和資訊；
  - (d)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處置公司資產的行為，特別是在本法院所在管轄區內以公司名義或在公司控制下的任何銀行帳戶上取得任何餘款；
  - (e) 以公司的名義代表公司經營、開立或關閉任何銀行帳戶，以收集資產並支付[破產管理人]的成本和開支；
  - (f) 聘用大律師、事務律師、其他律師、會計師和/或[破產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代理人和專業人士，以建議或援助他們行使本命令下的權力和職責；以及

- (g) 當有必要補充和執行本命令所述的權力時，可以其本人名義或者是代表公司利益使用公司名義展開訴訟及向本法院提出申請，包括：
- (i) 要求披露、提供文件和/或審查第三方的命令，以便利[破產管理人]調查公司的資產和事務，以及導致公司破產的情況；和/或
  - (ii) 任何其他附屬濟助，例如凍結令、搜查令、檢獲令等法律程序；
3. [破產管理人]授權或者要求完成的工作均可由所有或任何一名[破產管理人]的授權代表進行；
4. 如果[破產管理人]基於本命令對其任命的承認，希望向本法院提出任何擱置訴訟程序的要求或其他指示，該申請應由[專責處理公司及破產案件聆訊表的法官]<sup>3</sup>審理。[破產管理人]應以書面方式向[專責處理公司及破產案件聆訊表的法官]<sup>4</sup>的書記提出，尋求案件管理指示以處理[他們]希望根據本命令提出的任何申請；
5. [破產管理人]有提交申請的自由；以及
6. 本次申請的費用將從公司資產中扣除，作為清算費用的一部份。

---

<sup>3</sup> 目前，高等法院陳靜芬法官是專責處理公司及破產案件聆訊表的法官。

<sup>4</sup> 同上。